

(vi) 概代另一組織舉辦之工作對其正常工作有何影響？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就郵務事宜訂定共同辦法為有利<sup>101</sup>，

復閱悉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三次全體大會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郵務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其注意其中之建議，據稱，凡聯合國或一專門機關所提議之其他郵務措施均應與萬國郵政聯盟之全體大會或其執行暨聯絡事宜委員會磋商，且於磋商後須待聯合國大會建議贊成，始可締結協定，

爰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可能擬具之郵務提案概行提交聯合國秘書長，俾與萬國郵政聯盟之主管機關磋商及隨後提請大會審議。

#### 四五二（十四）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up>102</sup>

A

##### 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利比亞聯合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B

##### 西班牙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西班牙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西班牙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C

##### 尼泊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101</sup> 參閱文件 E/2203，第六十四段。

<sup>102</sup> 參閱文件 E/2228/Rev.1 及 E/SR.573。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尼泊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 四五三（十四）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日決議案<sup>103</sup>

A

#####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詢地位

壹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sup>104</sup>

美洲統計學社，  
審理少年犯罪案件法庭法官國際協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移植事宜國際聯合會，  
國際勞工協會(舊稱社會主義國際協助會)，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名單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現代建築學會議，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名單內：

對小本工商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須由第十五屆會檢討)，

歐洲文件參考與補償諮詢處，  
高級警官國際聯合會，  
女律師國際聯合會；

四. (a)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汽車學會申請(乙)類諮詢地位一案向本理事會提供意見；

<sup>103</sup> 參閱文件 E/2249, E/SR.572, 573 及 586。

<sup>104</sup> 理事會依照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行給予諮詢地位之各組織名稱已在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內表列。